

## 高雄市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地政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李副處長文聖      紀錄：劉恩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辦單位報告：如簡報資料。

六、土地所有權人發言與市府回應：

### (一) 政治作戰局：

案涉空軍司令部列管高雄市岡山區「致遠、曉風村」，人員已安置，土地已騰空，惟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道路、下水道等工程開闢；請高雄市政府協辦市地重劃作業，俾利促進岡山地方發展。

市府回應：感謝支持。

### (二) 軍備局

1. 本局全力配合重劃作業，惟經多次檢討那棟建物仍有留用需求，該建物坐落土地是否有剔除重劃範圍之可能。
2. 如無法剔除，建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地置分回。
3. 如涉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圍牆部份，原則可配合拆除作業，惟請地政局代拆代建，建築物部份以不拆除為原則。

市府回應：

1. 本案為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開發範圍已

確定有案，如調整重劃範圍應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階段較不可行。

2. 有關該建物初判未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分配儘量配合貴局需求，以原位置保留分配為原則。惟為保留現有建物，扣除重劃負擔後，若有增配土地，則依規定需繳納差額地價。
3. 至於圍牆部分，倘實際現況測量後抵觸重劃區工程施工，則依規定拆遷補償。重劃區工程完工後係以水泥柱及鐵絲網圍籬整個街廓，尚無代為修繕水泥圍牆工程。

七、結論：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至 110 年 11 月 08 日止，倘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